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**

**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40126588A號函，增辦一場次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內容。

二、廣泛蒐集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，作為修訂課程綱要草案，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之重要參據。

**叁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**肆、公聽內容**

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

**伍、辦理日期及地點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地點 | 參加縣市 |
| 104年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13:30-16:00 |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0樓國際會議廳 | 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 |

**陸、出列席人員**

教育部代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代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，及新住民語文領綱研修小組代表。

**柒、邀請單位與代表人員**

一、學校代表：大專院校(含社區大學)代表、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。

二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。

三、團體代表：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。

四、學生及社會人士：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。

註：上開各團體、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、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。

**捌、公聽會流程**

| **時間** | **公聽會流程** | **主持人/報告人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3:30-13:50 | 報到 |  |
| 13:50-14:10 | 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綱研修簡要說明及課程綱要草案整體說明（20分鐘） | 國教院代表  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團隊代表 |
| 14:10-16:00 |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（110分鐘） |

**玖、公聽會簡則及說明**

一、簡則-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**針對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」**之內容，提出您寶貴意見。

(二)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**提交發言條**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。

(三)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3 分鐘為限，2.5 分鐘響鈴一聲，3 分鐘響鈴兩聲。

(四)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，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。

(五)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**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**。

二、說明事項

(一)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，本院將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，將送交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研修工作小組團隊處理回應，再送本院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討論。相關意見回應、會議紀錄，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頁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」網頁上。

(二)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，**以維護參與者權益**。如欲錄音錄影者，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
(三)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要求退場。

(四)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，各場次公聽會將提供「申請網路直播服務」，敬請有意願於現場進行網路直播之單位，於各場次舉辦3日前將申請表(如附件)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。

**拾、公聽會進行形式**

以座談會形式進行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綱要草案內容，後續進行意見交流。

**拾壹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，亦開放現場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（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）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5日下午5時止(**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則將提前截止報名)。**

三、公聽會聯絡人：葉雅卿，電話：02-86711186

林沂昇，電話：02-86711190

**拾貳、公聽會資料**

如欲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內容，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（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）網頁下載。

**(公聽會實施計畫附件一)**

**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」**

**發言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次資訊** | 月 日 領域/科目/群科(請填寫分場名稱，如科技、藝術等) | | |
| **姓 名** |  | |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 | |
| **職 稱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**TEL: e-mail:** |
| **意見類別（請勾選）**  **□國中小及普通型高中**  **□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 □技術型高中群科 群**  **□綜合型高中一般科目 □其他： (請簡述)**  **發言主旨（請簡述主旨）**    **詳細說明：** | | | |
| **註：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條交給工作人員。** | | | |

**(公聽會實施計畫附件二)**

**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」**

**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說明**

一、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，於公聽會召開期間，受理團體或個人申請現場網路直播作業，為維持現場網路直播環境及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項。

二、名詞說明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。

(二)現場網路直播單位：公聽會各場次舉辦期間，使用主辦單位規劃之特定場域執行攝錄工作，並經由網際網路將訊源提供各界瀏覽之團體或個人。

(三)訊源：公聽會期間由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攝錄之影像及聲音。

三、為達到訊源開放、擴大各界參與本公聽會之目標，申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請提供下列服務：

(一)訊源串流品質至少達標準清晰度（Standard Definition; SD)等級。

(二)訊源須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，無償提供各界可透過個人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即時觀看會議進行狀況。

四、攝錄機具架設地點以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為範圍，並以不影響現場參與人士之視線及動線為原則，主辦單位依現場場地之限制必須機動調整區域時，仍請各直播單位共同配合；攝影機具等必要之設備，及其他對外連線與傳播相關事宜，由網路直播申請者自行處理，設備所需電力由主辦單位協調，仍以會議現場可提供容量為限。

五、為確保會議進行順暢，進行攝錄過程時請避免影響會議進行，如有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，主辦單位可以協調直播單位進行調整，若持續發生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，主辦單位保有終止攝錄之權利。

六、本次會議場地因受場地大小限制，每場次原則最多容納4 組現場網路直播單位，每一組現場工作人員至多2名，如現場網路直播單位申請數量超過限制，則由主辦單位於各場次舉辦2日前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，抽籤結果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(網址http://www.naer.edu.tw)，主辦單位得依場地限制調整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數量及位置。

七、有意參與現場網路直播之單位請於本會議各場次舉辦3日前將申請表(如附件)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。附件 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(無則免填) | 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公聽會場次別 | **□**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公聽會(11月29日；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) | | |
| 會議直播網址 |  | | |
| 工作人員姓名  (至多2名) | 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104年 月 日 | | |

註1：申請表填寫完成後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linyisan@mail.naer.edu.tw；如有問題請電洽02-86711190林先生

註2：因會議場地空間限制，為維持攝錄品質，本公聽會已規劃網路直播區及平面媒體區供媒體朋友使用；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。